

2022 第 32 周 (8/7-8/13) ，三年細讀聖經-新約】

周日 8/7 羅馬書 7 章	週一 8/8 羅馬書 8 章	週二 8/9 羅馬書 9 章 1-29
週三 8/10 羅馬書 9 章 30-10 章 21	週四 8/11 羅馬書 11 章	週五 8/12 羅馬書 12 章
週六 8/13 羅馬書 13 章		

周日 8/7 羅馬書 7 章

保羅用妻子與丈夫的關係，比喻信主的人與律法的關係。若是丈夫還活著，妻子就受約束。但是，如果丈夫死了，妻子就脫離丈夫的約束。因此，信主的人藉著耶穌基督身體的死，信徒與耶穌同死，所以在律法上也算是死了。因為律法對死人是沒有約束力的，所以信主的人可以脫離律法；但此處並不是說，信徒脫離律法的約束，而是信徒脫離了那守不住律法的罪。因為違背律法的罪和懲罰，已經被耶穌拿走了（代贖）。接著，保羅說：律法是聖潔的，律法的功用是揭露、引發、譴責罪行；但律法本身並不能幫助人行善。所以，人在面對遵守律法時的軟弱無助，也表示人對於他裏面罪性的那種無力控制的光景。既然是這樣，有誰能幫助信徒戰勝那想要犯罪的律嗎？7 章 25 節，保羅說感謝神，靠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就能脫離了。但在實際生活上，當怎麼做呢？

週一 8/8 羅馬書 8 章

延續第七章的論述，保羅說：靠著聖靈，可以使信主的人擺脫那種想行善卻行不出來的困境。所以，第八章講到如何靠著聖靈，基督徒可以活出成聖的生活。聖靈的能力，能叫耶穌從死裡復活；而現在，住在你心裡的聖靈，也必要給你能力，使你脫去舊的生命，活出新的生命。所以，關鍵是每天要追求被聖靈充滿，就有能力隨從聖靈，體貼聖靈的事（思念天上的事）！第八章講到許多聖靈的工作；例如：8:16 節，聖靈與我們的心，同證我們是神的兒女。表示，聖靈在信徒裡面作工，建立人與神的關係，作為神後嗣的憑據，作為得神應許的確據。當信徒軟弱的時候，聖靈會照著神的心意為信徒禱告。接著，保羅用了五個反問句，向讀者申明神的愛永不離開信祂且跟隨祂的人（在耶穌基督裡的人）。

週二 8/9 羅馬書 9 章 1-29

保羅在 9-11 章保羅為神是否忠於盟約作出辯護：神並沒有離棄以色列人，神給以色列人的應許並沒有落空。然而，並不是所有的以色列人都是亞伯拉罕的後裔，只有從以撒生的兒女，才是蒙應許的兒女。然而，以撒生以掃和雅各；神只有揀選雅各

承受應許。在這事上，完全是神的主權，祂要憐憫誰，就憐憫誰；祂要恩待誰，就恩待誰。所以，在這種講法裡面，那些沒有得著應許的以色列人；是因為他們沒有被神揀選；因此，神能指責他們嗎？其實不是的！保羅引用何西阿書 2:23 節，那本來不是我子民的，我要稱為『我的子民』；本來不是蒙愛的，我要稱為『蒙愛的』。在這個過程中，神一直在寬容忍耐以色列人的不信與罪；以色列人在哪裡回轉歸向神，神就在那裡稱他們為『我的子民』。但是，因為以色列人的不信，福音就要傳到外邦人中間；因為這樣，以色列人就要責怪神不守信嗎？這裡我邀請大家思想這個問題：神的揀選是閉著眼睛，隨機揀選人得救恩嗎？

週三 8/10 羅馬書 9 章 30-10 章 21

保羅表明他的心志，他的願望和祈求，就是盼望以色列人得救。然而，以色列人不明白神的義，只知道要靠自己的守律法來稱義；所以，他們沒有得到福音的救恩。其實，律法的總結就是基督。因為人如果能完全遵守律法，就得到行律法的義，就必因此活著。可是，並沒有這樣完全可以遵守律法的人。所以，人只能憑著信心，得到耶穌基督為人所完成的義。因此，凡是口裡認耶穌為主，心裡信神叫祂從死裡復活，他就被神稱為義，就得著生命。只是，以色列人不明白這點，他們不明白信心的義。他們的不信，是因為沒有人奉差遣，傳給他們嗎？是因為他們沒有聽見福音嗎？不是的；他們的不信和悖逆，早就有先知的預言為證。然而，神對他們的態度，仍然沒有放棄他們，仍然整天伸手招呼他們，神在等候向祂的百姓施恩

週四 8/11 羅馬書 11 章

保羅在 9-11 章保羅為神是否忠於盟約作出辯護，也同時表示他對以色列人得救和愛他們的心志和：保羅為他們與神分離而傷痛（9 章），渴望他們得救（10 章），深信神沒有棄絕他們（11 章）。保羅在 11 章展望以色列的未來。他宣告以色列不是完全失落，因為還有信主的餘數（1-10），也不會最終失落，因為神沒有棄絕祂的子民，而是激發他們；因他們的過失，使外邦人得救，便要激動他們發憤，使部分人得救（11-15）。保羅通過橄欖樹的比喻，講述兩點教訓：外邦人不可因此驕傲、自誇（17-22）；以色列人若非持續不信，仍可再被接上（23-24）。保羅得了關於外邦人和以色列人得救的奧秘（25-27）。這奧秘是因為神兩全的憐恤（28-32）。當保羅看到這如此前景時，禁不住高聲讚美神豐富的智慧（33-36）。

週五 8/12 羅馬書 12 章

若是將羅馬書分成兩大段，第一個部分從 1-11 章講因信稱義及成聖的教義，第二個部分從 12-16 章講生活應用。保羅在這一章裡，闡述了獲得救恩的人，在神的旨意的前四個重要關係：一、我與神的關係，是要將自己獻上當作活祭，要尋求

心思意念的更新和懂得神的旨意（1-2）；二、我與自己的關係，要正確地對本身和所得恩賜作出評價，不可自視過高，也不可自視過低（3-8）；三、我與別人的關係，出發點是將我們聯結在一起的愛，包括了真誠、親熱、恭敬、忍耐、殷勤，同情、融洽、謙卑（9-16）；四、我與仇敵的關係，我們不可報復，要將懲惡的責任交給神，因為這是祂獨有的權柄，要尋求和平，以善勝惡（17-21）。12:2 世界和神的價值系統是互不相容的。生活在這個世界中只有心意更新，才能知道神的旨意。默想如何才能做到心意更新呢？

週六 8/13 羅馬書 13 章

本章繼續講另外三個關係：與政府的關係，在作盡責公民的過程中學習順服（1-7）。與律法的關係，能愛人的人，就完全了律法。愛的精義就是為他人的利益著想，並且為他人服務，這就是愛會成全律法的緣故（8-10）。與主再來之日的關係，這是從末世的角度來講基督徒的行為。基督徒的生命不是一覺初醒，而是一場不停止的戰爭（11-14）。本章的一個重點是順服權柄，你們應當順服政府和掌權者的治理，因為凡是掌有權柄的人，他們的權柄都是出於神。原意是藉著政府來維持人與人之間的關係和秩序的。所以，順服的一個要點，是行善與行惡。在順服權柄的觀念裡，行善的人不會懼怕法律和掌權者；只有行惡的人，才會懼怕法律和掌權者。善良老百姓怎麼會怕員警呢？所以，順服的緣故，不是出於懼怕，而是出於良心，就是出於心裡的真理和甘心。但在實際層面上，當時的基督徒如何順服羅馬政府的霸權及治理呢？在今天的社會，基督徒如何順服政府的惡法呢？請參考使徒行傳 5:29 節，彼得面對猶太人大祭司的權柄，彼得被要求，他不能繼續傳講耶穌；在違背真理之下，彼得說：順從神，不順從人，是應當的。